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接受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1521%股权（对应 2,306.9737 万元注册资本）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就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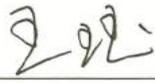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长江保荐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珏



李光耀



2016年1月23日